

梅江区 2025-2026 学年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师培训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梅江区 2025-2026 学年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师培训项目
2. 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3. 采购数量：1 项
4. 项目内容：梅江区 2025-2026 学年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师培训项目
5. 项目类型：服务类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文遵守《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、发改办价格[2003]857 号及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件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委托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管理服务(招标代理服务)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(四) 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- 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